

涉貪判刑遭停職 林姿妙聲請停止執行遭法院駁回

2025-01-17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林姿妙涉嫌貪污、洗錢遭起訴，宜蘭地方法院去年底依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、財產來源不明罪，及洗錢防制法特殊洗錢罪，判處林姿妙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。</p> <p>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通知林姿妙停止其縣長職務及薪給，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。</p> <p>林姿妙除了於今年 1 月 10 日向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外，1 月 13 日向北高行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。北高行今天裁定聲請駁回，可抗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行政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執行，須具備哪一些法律要件？2. 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停職規定之立法意旨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